

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缺額	備註
國文科（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需協助教授一班的社會課程
英語科（借調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需協助雙語計劃業務
資訊科技科（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需協助教授一班的數學課程
社會領域（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合科教學
綜合領域（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需配合學校課務需求另教授其他領域課程(可能需另教授閩南語、音樂課等)。
特殊教育科(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巡撫缺 (需協助校外巡迴輔導課程與本校部分特教課程)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駐點缺 (需協助支援駐點於南投市平和國小)

附註：

- 一、以上缺額教師聘期皆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惟「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予提敘薪級」。未具所代理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三、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參、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各類科：

第 1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等資格。
第 3 階段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一、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報考特殊教育科者具有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尤佳。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三)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本校位處原住民地區，如有原住民籍代理教師參加報名，經甄試後成績相同時擇優錄取。

肆、索取簡章：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欄〉校園徵才 項下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列印。

伍、報名日期：

第 1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8:00-09:00
第 2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第 3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陸、考試日期：

第 1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起，遲到以棄權論。
第 2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一、如第 1 階段招考決議已無缺額可遞補，則不再辦理第 2 階段招考。 二、如第 1 階段招考未足額錄取，則接續第 2 階段招考，甄選時間為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起，如第 1 階段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下午 13:00 起。 三、即第 2 階段需俟第 1 階段甄選情形再進行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一、如第 1、2 階段招考決議已無缺額可遞補，則不再辦理第 3 階段招考。 二、如第 1、2 階段招考未足額錄取，則接續第 3 階段招考，甄選時間為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起，如第 1、2 階段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下午 13:00 起。 三、即第 3 階段需俟第 1、2 階段甄選情形再進行第 3 階段。

柒、報名資訊：

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人事室 全主任

地址：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同和巷7號，電話：(049) 2701317 轉23。

捌、報名手續及文件：

一、填具報名表2份、切結書2份。

二、報名採親自報名。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 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貼於報名表(2份)。

(二) 報名表及自傳2份、教師教學檔案2份(列入口試分數)。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發還)正反面影本2份。

(四)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學程證明書、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2份(無者免附)。

(五)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2份。

(六) 報考特殊教育科者具有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證明書影本2份。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肢體障礙輕度者，繳交手冊影本2份。

(八) 男性如已退伍另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影本2份。

玖、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佔40%、試教佔60%，以總成績達到錄取75分以上最高分為優先錄取，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如無法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棄權。

一、**口試佔40%**：包括對教育的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表達能力及專業精神，時間10分鐘。

二、**試教佔60%**：進行試教15分鐘。

※試教版本：(課本及教具自備)。

科目	版本		
國文科	康軒 第四冊		
英文科	康軒 第四冊		
資訊科技科	康軒 第四冊		
社會領域	康軒 第四冊		
綜合領域	翰林 第四冊		
特殊教育科	巡輔缺	1. 康軒 國文 (第一冊) 融入學習策略 2. 康軒 數學 (第一冊) 融入學習策略 3. 社會技巧	擇一
	駐點缺	1. 國語南一第8冊 2. 數學康軒第8冊	擇一

壹拾、錄取公告時間：

第 1 階段招考錄取公告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甄選結束隨即召開教評會討論錄取與否再予公告
第 2 階段招考錄取公告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甄選結束隨即召開教評會討論錄取與否再予公告
第 3 階段招考錄取公告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甄選結束隨即召開教評會討論錄取與否再予公告

壹拾壹、錄取公告地點：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欄〉校園徵才 項下公告。

壹拾貳、錄聘附則：

- 一、退休及資遣教師不得報名。
- 二、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或行為不檢、違法情事者撤銷聘用。
-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四、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後隔日上午 10 時前，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持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向本校人事室先行報到，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本校備有宿舍提供教師住宿，歡迎有意願者加入我們的行列。
- 六、報名、考試當天若因天災道路中斷，以本校公告日期為主。
-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參、本甄選簡章係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報名表 (請輸打繳交 1 式 2 份)

參加甄選階段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甄選科別：☐ 國文科 ☐ 英語科 ☐ 資訊科技科
☐ 社會領域 ☐ 綜合領域

☐ 特教(巡輔缺) ☐ 特教(駐點缺)

甄選證編號 (由學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通 訊 處				
電 話		手機： (H)：		電子信箱
序號	審核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填入相關資料)		
1		簡歷表 (A4 直式橫打，表格內容自行設計)		
2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3		大學： 大學 系，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碩士： 大學 所，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博士： 大學 所，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4		教師證書 (主科)： 科，教師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師證書 (加註)： 科，教師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師證書 (加註)： 科，教師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程 科別，證明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		切結書		
7		其他：男性如已退伍另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證件影本留存，請依序排列，一律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發還正本證件)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階段招考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如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者，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已錄取進用亦願接受解聘停聘之處置，並願負一切有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聘任期間（114年8月1日～115年7月31日）未經貴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兼課教師。

此 致

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法規—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